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为-2150.72 万元,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1982.65 万元, 2022 年母公 司实现净利润-4576.12 万元,截至 2022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982.65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 合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规及 《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进行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 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鉴于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值,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

同时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 考虑了公司短期内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 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